表格14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第12号命令第3条规则)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

1. 随附的送达认收书表格应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撕下及填写，或如被告人是亲自行事，则应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写。表格填妥后必须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登记处的地址是： ——

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低层1楼

1A. 然而，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如属注册用户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可按照《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规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高等法院登记处送交有关送达认收书。

**附注** ——

***注册用户***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的涵义，请参阅《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规则》第2条。

2. 被告人如在其送达认收书中表示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则必须亦将一份抗辩书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该份抗辩书必须以中文或英文写成，其文本并必须送达原告人的代表律师(或如原告人是亲自行事，则送达原告人)。

如令状注有申索陈述书(即在背页上端出现“申索陈述书”等字)，则除非在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时限后28天内有要求作判决的传票送达被告人，否则必须在该段时限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如令状并无注有申索陈述书，则必须在申索陈述书送达被告人后28天内将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

如被告人没有在适当时限内将其抗辩书送交存档及送达，则原告人可不发出进一步通知而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

被告人的抗辩书必须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4章，附属法例A)第41A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3.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你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16或16C(视乎情况所需)，承认原告人的整项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16或16C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限期内，送交高等法院登记处存档，并送达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师]。

4. 被告人如意欲对原讼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争议，或意欲辩称原讼法庭不应在有关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并意欲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作出搁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须就法律程序发出拟抗辩通知书，并必须在送达抗辩书的时限内提出申请。

*见随附的填写指引*

**填写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于一名)均须填写一份送达认收书，并将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记处。

[2. 为计算作送达认收的14天期限，面交送达被告人的令状视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当日送达，而如以邮递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达令状，或按照《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规则》藉透过电子传送方式送交令状而送达令状，则令状须视作在投寄、投入被告人信箱或透过电子传送方式送交当日之后的第七日送达。]

*(备注：如被告人是一间公司而令状是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送达，则此条并不适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别于其本身姓名或名称的姓名或名称被起诉，表格必须由他填写，并须在第1段中加上“以(传讯令状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称)之名被起诉”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间商号，且并没有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表格必须由一名合伙人以其姓名或名称填写，并须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称之后加上“(.............................................................................)商号的合伙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个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称营业而被起诉，表格必须由他填写，并须在第1段中在其姓名之后加上“以( ............................ )之名营业”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间有限公司，表格必须由律师或获授权代该公司行事的人填写，但该公司如无律师代表行事，则不得在法律程序中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须由辩护监护人的代表律师填写。

7A. 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师)如收到高等法院以电子形式发出的传讯令状的打印本，可联络高等法院登记处，藉引述该令状的文件参考编号，以确定该令状是否已发出。详情请参阅由司法机构政务长发出的行政指示。

8. 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记处获取协助填写表格。

9. 本填写指引只适用于比较普通的案件，亲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难应参阅上文第8段。

表格14

HCA / 20 \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高院民事诉讼20 年第 号**

|  |
| --- |
| 原告人 |
| 及 |
| 被告人 |

|  |
| --- |
| **传讯令状送达认收书**  |
| 如你拟指示律师代为行事，请立即将本表格交给他。 |
| *重要事项*： 填写本表格前请小心阅读随附的指示及填写指引。如错误提供任何所需数据或该等数据有所遗漏，**则本表格可能须予退回**。 |
| 任何延迟可能会导致登录判被告人败诉的判决，而被告人或其律师可能须支付申请将该判决作废的讼费。 |
| 见指引1、3、4及5。 | 1. | 述明对令状作送达认收或由他人代为对令状作送达认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
|  | 2. | 述明被告人是否拟就法律程序提出争议(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 |
|  | □ 是 □ 否 |
| 见指示3。 | 3. | 如原告人寻求的唯一补救，是支付经算定款项或支付未经算定款项，述明被告人是否拟作出承认(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 |
|  | □ 是 □ 否 |
|  |   | 如拟作出承认，被告人可藉填写随附于传讯令状的表格16或16C(视乎情况所需)而作出承认。 |
|  |  |  |
|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   | 本人据此对令状作送达认收。  |
|  (签署) [律师]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送达地址   |

***关于送达地址的备注***

律师： 凡被告人是由律师代表，述明该律师在香港的营业地点。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亲自行事，被告人必须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并非居于香港，则必须填上一个给予他的通讯所应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属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 指其注册或主要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HCA / 20 \_\_\_\_**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高院民事诉讼20 年第 号**

|  |
| --- |
| 原告人 |
| 及 |
| 被告人 |

|  |
| --- |
| **传讯令状**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送交存档日期: 年 月 日\*[律师]原告人亲自行事 姓名: 供送达用地址: |